

第三者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可達鼓勵社會大眾從事研究發展，當為一較為可行之方式，因為再發明無論較早或較晚提出申請，尚不致影響任何第三者之權益，因為追加專利是指同一申請人所提出者，故無論就母案或追加案本身，均係同一人所創作或發明者，而追加案之受理或不予受理，均不會影響到他人之權益，當然亦不會因為追加案提出申請之日期先後致使專利權有變相延長之可能，中央標準局之不予受理實不合情理。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中央標準局在改變實

務作法之前，未對相關之實務狀況作詳細的評估，同時在其改變實務作法之當時又未能作適切的公告或宣導，致使諸多相關案件均因程序上之不合法而遭致核駁，亦為日後之追加申請案帶來莫大的限制，此實有違專利法之立法初衷，更損及申請人應有之權益，同時此種對專利法第八條採狹義解釋必然使得原案審理期間或公告前所發展出的再發明（再創作）無法早日上市，此又易令商機無法掌握，且非社會大眾之福，故此種實務作法之採行實有進一步改進之必要。

商標授權之核准、撤銷

簡印芬

一、前言

將註冊商標授權他人使用，乃商標專用權利之擴張，隨著工商業之發達，商標授權制度

益感需要，諸如「合作產銷」、「委託加工、衛星工廠」、「技術移轉」等，均可見商標授權發揮其功能，又如將商標同時授權予多家分

店使用，非但可節省宣傳、開拓品牌形象之心血，且能收到極高之效果，因此，商標授權制度確有其存在之必要性。惟，商標專用權人若將其商標任意授權他人使用，且未盡到授權人應盡監督商品品質保持相同之義務，則消費者將有被欺騙之虞，此與授權制度本意顯背道而馳，因之商標法上對於商標授權核准乃有一定之限制，並於某些情況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商標授權之核准」，本文即欲就商標上對於商標授權之核准及撤銷之相關規定，加以介紹，俾供參考以維護經核准之商標授權關係有效存續。

二、商標授權之核准

(一) 授權核准之條件（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商標授權之核准，依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具備如左之條件：

① 他人（即被授權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

② 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

③ 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

惟須特別注意者乃：

① 商標專用權人申請授權他人使用商標，應以商標專用權人已有使用其商標於商品之事實為前提，蓋若自始未使用商標，根本無從建立商品品質、信譽，何能盡監督支配或保持商品品質相同之義務？

② 所謂「相同品質」，係指依商品之特性，如主要部分相同或品質差異尚不致損及消費者之利益即是。

③ 所謂「須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須要所規定之條件」者，即凡商標使用之商品，其品質確屬優良，為國內外所須要，可促使工業進步或拓展外銷市場者（參經濟部經台（五八）商字第六一五七號令）。

④ 雖具備前揭條件，惟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否則即構成「撤銷商標專用權」之原因（詳見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上述授權核准條件之限制，對於一般工商業者實際之需要，有過於嚴苛之虞，故而私自授權者無法避免，是為能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似應考慮放寬授權限制，以兼顧業界實際需要及消費者之利益，此乃亟待深思處理之課題。

(一) 授權核准之效力

商標授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商標授權使用人於授權權限內取得商標之使用權，對於侵害其商標使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惟須注意者乃該使用權不得移轉他人，且被授權人亦不得再依前述條件將商標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蓋因法條規定，只限於商標專用權人才有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關於此「複授權」問題，學者有不同意見，本文就此不加討論）。

三、授權字樣之標示（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依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品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蓋因商標授權使用人所製造之商品究非商標專用權人自己所生產製造，為防止不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選購之權益起見，商標法乃規定必須於授權商標所使用之商品上為授權字樣之標示；惟關於授權標示之方式，商標法則並無詳細統一之規定，僅依經濟部個別之行政命令或可窺見如左之適當標示方式：

(1) 應標明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雙方廠商名稱、所在地及授權製造之字樣。

(2) 商品輸入我國銷售者，應由輸入人在銷售前，以中文標明商標授權使用之雙方廠商名稱及實際製造地。

前述標示方式應足以符合法旨，然法乃明定應於「商品上」為之，是若僅於廣告上為標示或說明，在商品上並無標示者，是否合於立法之精神？又標示文字是否應標明於商品或包裝容器上明顯之處等問題，現行法令均無規定，致無所遵循，是乃亟待訂定明確之依據，以避免無謂之紛擾。

四、授權核准之撤銷（商標法第二十七條）

商標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核准授權使用之商標，如使用時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授權之核准。」其所指違反「前條」之規定，應可就二方面而言：

(1) 授權人未盡監督支配以保持商標商品相同品質之義務：如授權人核准授權時於合約書上記明至被授權人工廠監督或檢驗其原料成品，而於授權核准後，未履行該所載義務，經查證屬實，自應撤銷其授權之核准。

(2) 被授權使用人未於商品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

如前所述，倘商標於授權核准之後，被授權使用人於其製造之商品上未作商標授權之標示，消費者將可能誤認其為原商標專用權人所產製之商品，顯有欺騙大眾之嫌，因此為拘束被授權人於取得授權核准時，不致毫無顧忌，隨心所欲，形成無管制狀態，乃規定若未於商品上做授權標示，即予以撤銷其授權。

惟前述第一方面之查證較為困難，而第二方面雖因被授權人有否標示授權字樣於商品上，查驗商品即顯然可見，然於現今交易市場之自由競爭下，市面上行銷之商品來源多不一，授權人自己所製造之商品亦可能透過各種管道陳列於交易市場販賣，是若僅以一、二來源未明確之商品證據，即指被授權人未作授權之標示，不免過於率斷；是觀諸多年來實務上亦甚少見有因違反授權規定而被主管機關撤銷授權之核准之案例者，因此，商標法第二十七條有關「撤銷授權之核准」之規定，其明確之適用情況，尚有待將來相關案例作成之審查意旨以明之。

五、結論

商標授權制度，一方面須嚴格限制其核准

之條件，以避免商標專用權之任意擴張及交易市場之混亂，另一方面卻又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充分發揮授權功能，而必須考慮放寬現今商標法上對授權核准條件之嚴格限制，此二方面如何平衡、調適，以建立良好之授權制度，實有賴主管機關予以深思、考量。而就一個已經核准之商標授權關係而言，授權雙方更須切實遵行授權使用之規定，即授權人須善盡監督品質相同之義務，被授權使用人則除了注意其商品品質須合於授權人商品之相同品質外，於商品上應明確標示出授權字樣、雙方廠商名稱、地址等，以明白表彰該商品之來源，不致產生欺騙消費大眾及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更可避免商標授權之核准遭主管機關撤銷；因此，維護一個商標授權關係合法有效存在，實有賴授權雙方之適法使用，並藉以共同維持正常之交易秩序，進而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附註：參考書籍

一、中央標準局所編之「商標業務講習教材」。

二、李茂堂之「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

三、倪開永之「商標法釋論」